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函〔2025〕63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2号提案的答复函

吴新程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的提案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。一是开展食品安全集中宣传活动。以推动学生形成健康的饮食习惯为目标，结合每月食品安全集中宣传日、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点节日，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动各所开展多层次的宣传培训。今年以来，在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场所开展集中宣传活动10余场，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手册800余张。二是开展联合校园检查。联合包保干部及两代表一委员开展“开学第一餐”统一行动日活动，检查学校食堂及配餐单位56家次，联合四部门开展春季校园专项联合执法检查30家次。三是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。联合教育部门指导辖区内各校

积极发挥课堂教学渠道作用，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，将食品安全知识有机融入课程，引导学生了解食品安全知识，通过班会、演练等多种形式，开展超过 400 场次的食品安全教育活动，覆盖师生人数超过 30 万。

二、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公开。一是做好监督抽检信息公示。我局依托于晋江市人民政府官网，每半年度对食品安全信息（包括抽检结果、风险预警等信息）通过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供社会公众进行审阅，本年度计划开展监督抽检 8530 批次。二是做好食品安全风险提示。针对汛期、赤潮等特殊时期，通过我局微信公众号，共发布 20 篇食品安全风险提示，并推动 19 个镇（街道）通过转发我局微信公众号风险提示，提醒辖区内公众谨防汛期等特殊时期，容易出现的食品安全风险，提升辖区内公众对于特殊时期食品安全的风险防范能力。三是做好抽检数据分析工作。围绕“专项课题破解难点、协同创新提升效能”，组织五家机构围绕“茶叶中合成着色剂专项研究性抽检”、“中小学学校食堂复用餐具调查分析”、“食用油品质专业研究”、“畜肉专项研究性”、“奶茶中甜度规格与含糖量分析”开展五个专题研究。共计开展专题抽检 163 批次，开展研讨会议 2 场次，出具研究报告五份，将科研思维融入监管实践，打造主动防控体系。

三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。一是开展摸底排查工作。我局积极同城管综合执法局及各属地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接，开展我市食品摊贩摸底排查工作，目前，我市共有 16 处夜市摊位，执法人员围绕校园周边、医院、旅游景区周边等重点区域，加强对小摊贩的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、食品制售卫生条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。二是开展夜市食品快速检测。依托我

局 19 个便民亭和 2 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,常态化开放送检通道,鼓励周边夜市摊位经营者主动送食材,每年度定期开展“访夜市”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专项行动,主动“上门服务”,对夜市摊位进行现场抽样快检,现场抽猪肉、牛肉、羊肉等肉类样品取 364 批次,开展“瘦肉精”、兽药残留、亚硝酸盐等项目检测,均未发现不合格产品。三是强化行刑衔接打击犯罪。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违法犯罪线索排查,检测机构技术支撑前移,实现“抽样检测—线索锁定—案件侦办”无缝衔接。采取“抽检机构+现场执法”两步走,按照司法证据要求强化证据链固定,抽检过程全程录像,确保衔接工作顺畅有序,全年共计移送食品类涉嫌犯罪案件 23 件,案值 3.61 万元。

感谢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附件: 关于第 22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主要领导: 张志友

分管领导: 陈俊达

经办人员: 颜晓帆

联系电话: 85629936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

抄送：市分管领导、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

关于第 22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吴新程委员：

第 22 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一	抓宣传引导，积极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
已完成事项	一、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。一是开展食品安全集中宣传活动。以推动学生形成健康的饮食习惯为目标，结合每月食品安全集中宣传日、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点节日，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动各所开展多层次的宣传培训。今年以来，在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场所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10 余场，发放食品安全宣传手册 800 余张。二是开展联合校园检查。联合包保干部及两代表一委员开展“开学第一餐”统一行动日活动，检查学校食堂及配餐单位 56 家次，联合四部门开展春季校园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30 家次。三是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。联合教育部门指导辖区内各校积极发挥课堂教学渠道作用，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，将食品安全知识有机融入课程，引导学生了解食品安全知识，通过班会、演练等多种形式，开展超过 400 场

	次的食品安全教育活动，覆盖师生人数超过 30 万。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建议二	强化监管，落实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		
已完成事项	二、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公开。一是做好监督抽检信息公示。我局依托于晋江市人民政府官网，每半年度对食品安全信息（包括抽检结果、风险预警等信息）通过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供社会公众进行审阅，本年度计划开展监督抽检 8530 批次。二是做好食品安全风险提示。针对汛期、赤潮等特殊时期，通过我局微信公众号，共发布 20 篇食品安全风险提示，并推动 19 个镇（街道）通过转发我局微信公众号风险提示，提醒辖区内公众谨防汛期等特殊时期，容易出现食品安全风险，提升辖区内公众对于特殊时期食品安全的风险防范能力。三是做好抽检数据分析工作。围绕“专项课题破解难点、协同创新提升效能”，组织五家机构围绕“茶叶中合成着色剂专项研究性抽检”、“中小学学校食堂复用餐具调查分析”、“食用油品质专业		

	研究”、“畜肉专项研究性”、“奶茶中甜度规格与含糖量分析”开展五个专题研究。共计开展专题抽检163批次，开展研讨会议2场次，出具研究报告五份，将科研思维融入监管实践，打造主动防控体系。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建议三	加强违法打击，形成必要的威慑力		
已完成事项	三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。一是开展摸底排查工作。我局积极同城管综合执法局及各属地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接，开展我市食品摊贩摸底排查工作，目前，我市共有16处夜市摊位，执法人员围绕校园周边、医院、旅游景区周边等重点区域，加强对小摊贩的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、食品制售卫生条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。二是开展夜市食品快速检测。依托我局19个便民亭和2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，常态化开放送检通道，鼓励周边夜市摊位经营者主动送食材，每年度定期开展“访夜市”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专项行动，主动“上门服务”，对夜市摊位进行现场抽样快检，现场抽猪肉、牛肉、羊肉等肉类样品取364批次，开展“瘦肉精”、兽药残留、亚硝酸盐等项目检测，均未发		

	现不合格产品。三是强化行刑衔接打击犯罪。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违法犯罪线索排查，检测机构技术支撑前移，实现“抽样检测—线索锁定—案件侦办”无缝衔接。采取“抽检机构+现场执法”两步走，按照司法证据要求强化证据链固定，抽检过程全程录像，确保衔接工作顺畅有序，全年共计移送食品类涉嫌犯罪案件 23 件，案值 3.61 万元。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补充说明（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			